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江育仁

相　對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元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五八〇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八年雄簡字一七六七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核發92年度票字第444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相對人並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未獲受償，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發給95年6月8日屏院惠民執宙字第95執951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相對人復執系爭債權憑證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580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於98年10月28日始行換發（換發後之憑證字號為：屏院惠民執宙字第98司執34127號，下稱系爭換發憑證），已罹於3年時效期間，復無其他中斷時效事由，聲請人自得以相對人之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為由，拒絕給付，並經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08年度雄簡字第1767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在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

5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因罹於3年時效期間未行使而消滅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固非以本票偽造、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仍得依前引規定，在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參。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檢附系爭換發憑證、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狀及卷首封面、系爭執行事件108年8月20日公開拍賣通知、起訴狀為憑（見本院第5、3至4、8、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事件卷證，核閱無訛，應屬非虛。揆諸前引規定，聲請人請求就系爭換發憑證記載系爭本票裁定所示票據債權停止執行，於法尚非不許。本院斟酌聲請人求為停止執行之債權額為15萬元（即附表一所示本票債權），而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係在50萬元以下，係屬簡易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5款規定，民事簡易程序事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0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合計2年10個月，應可推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受有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此部分擔保金以3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就附表一所示本票債權停止執行，為有理由，系爭執行事件應於聲請人提出1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一

編號	共同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面額（新臺幣）	備註
1	江育仁 鄧妃吟	91年2月27日	未載	15萬元	約定按年息19.95%計息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標示部	所有權人
1	屏東縣○○鄉○○段○○○○○○○號，權利範圍1/4 之土地。	江育仁
2	編號1 所示土地上，暫編建號283 號，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路○○號（含增建部分），權利範圍1/3 之房屋（見本院卷第8頁背面）。	江育仁